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笔借款逾期未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止目前，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两笔借款已逾期但尚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向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借款金额 9,000,000 元，向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 元。

截止目前，公司逾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借款 9,000,000 元，该笔借款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到期，逾期金额为 6,372,000 元，以公司自有船舶“申舟 16”作为抵押物；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 元，该笔借款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以其所持公司股权 5,000,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明及陈万莉（包明配偶）向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本息均未偿还。

公司目前积极与借款方协商以上逾期借款的展期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在积极筹措资金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且出现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现象，相关借款存在公

司重要经营资产抵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债权方实现债权，使公司经营资产可能出现权属变更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